

Szuluk v. the United Kingdom

(受刑人之醫療秘密通信權)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9/6/2 之裁判*

案號：36936/05

蔡宗珍**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必要性，顯示了「干預」應與迫切的社會需求相當，特別是，干預對於其所欲追求的目的而言，應屬妥適。

2. 於決定一項干預是否「於民主社會所必要」的相關考量，乃屬國家的評斷餘地。

3. 必要性的初始評估是由國家權力機關所為，而其所引據的干預理由是否適切且充分的終局評價，則取決於法院針對其是否合於公約要求所為之審查。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事 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1. 原告出生於 1955 年，本案起訴時於 Staffordshire 服刑中。

(1) 關於原告腦出血與一開始享有的醫療通信的秘密性

2. 原告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因意圖提供 A 級毒品，以及意圖提供而持有 A 級毒品，遭判處 14 年有期徒刑。

3. 2001 年 4 月 6 日，審判程序進行中時，交保在外的原告突然腦出血而緊急接受開刀治療。2002 年 7 月 5 日原告再度接受外科手術。在他入獄後，他要求進行監測，並被要求每六個月返回醫院接受神經放射專科醫師之檢查。

4. 2002 年原告被監禁於一所收容 A 類（高風險）與 B 類受刑人（原告即屬之）的嚴密監獄中。因此，原告亦適用監獄行刑法 1000 號（PSO1000）的規定。此一法規適用於所有拘禁於為 A 類受刑人而設之監獄的受刑人，而不論受刑人本身之安全性等級為何。

5. 原告希望與其專科醫師秘密通信，以確保自己能於監獄中獲得必要的醫療處理與監護。他表明對其與外部專科醫師間之通信被閱覽一事的憂慮，並向典獄長請求允許他得與醫生秘密進行醫療通信。

6. 2002 年 9 月 18 日，原告所在監獄之典獄長同意原告所請，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原告醫療通信信件即不會被閱覽。所有原告發送與收取的信件將被註明「醫療機密」。原告發送的信件還是會受到特定項目的檢查，以確保信件是發送到經認可的地址，而收取的信件會被加蓋相關醫療機構明顯的戳記。

(2) 後來對原告信件的監看

7. 後來典獄長在徵詢過皇家獄政總局（HM Prison Service Headquarters）的意見後，重新檢討先前的決定。2002年11月28日典獄長通知原告，他獲得的建議是有必要檢查原告的醫療信件，以防夾帶違法附件。以後所有原告與其外部專科醫生間的信件將會在未開封的狀態下，直接送給監獄醫官。監獄醫官將會檢查信封內的文書，在確認其醫療屬性後，會再度予以密封。隨後，所有收到與寄出的信件將會分別送至原告與其醫療專科醫師手中。

8. 原告不服上述監看其醫療通信的決定。原告擔憂他確認自己會在醫院中獲得適當醫療的努力，有可能被監獄醫官視為是吹毛求疵，且擔憂如此一來會壓抑他與外部專科醫生的關係。

(3) 訴訟程序

9. 2003年8月4日，原告申請就典獄長2002年11月28日的決定進行司法審查程序。2004年2月20日該管高等法院法官，Collins法官，許可原告所請。

10. 獄方主張，難以安排受刑人秘密地進行醫療通信。他們指出，受刑人所欲通信的醫療機構非常多，而有些醫療機構可能欠缺特別的簽章機器，以致於監獄方面無法辨識寄信者之真實身分。

11. Collins法官最後認定本案情形極為特殊，例如原告的健康狀況是有生命危險的，且原告想要確保其於監獄中所受到的治療不會反而帶來危害。可以想見地，原告希望能從過去治療他，同時也是持續照護他的專科醫師那邊，以每半年診斷一次的方式，得到再三保證。因此，Collins法官認為監獄典獄長同意讓原

告秘密地與其專科醫師通信的最初決定是合理的。有關伴隨著為使醫療通信得以秘密進行所作安排的實務問題，監獄當局所提供的證據，對於一個像本案般的特殊情形而言，並無直接重要性。

12. 基於本案相關情形，並強調本案關鍵所在的特殊事實，Collins 法官認為典獄長 2002 年 11 月 28 日之決定應予以撤銷，因此宣告「原告所在之監獄主管應作成符合本判決意旨之決定」。

(4) 上訴法院之訴訟程序

13.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上訴法院允許內閣政務委員 (Secretary of State) 與典獄長所提起之上訴。……上訴判決中，法院認為閱覽受刑人之通信是由法律所規制，目的是為了防範犯罪並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本件有待判定的爭議點在於，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文義，閱覽原告之信件是否妥適。典獄長一開始許可原告得享有與其外部專科醫師為秘密醫療通信之決定，強烈暗示了讓原告免除適用監獄行刑 1000 號第 36.21 章之規定，會是妥適合理的作法，但原告仍負有舉證責任證明任何更具侵略性的情形，均將對其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權利構成不適當的干預。

14. 上訴法院的結論是，雖然典獄長 2002 年 11 月 28 日函所安排的程序構成對原告通信應受尊重之權利的干預，但是一種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正當且妥適的干預。上訴法院考慮到，雖然此舉當然有可能比對出原告之專科醫生的存在、住址與資格（其正直性當然無庸置疑），但也沒有其他方法足以確保該專科醫生不致遭脅迫或詐騙而代轉違法訊息。這點同樣也適用於例如下議院議員的秘書人員，但其與議員間無障礙溝通的重要性，要比因此所冒的風險來得重要。相反地，關於與醫生的通信，其所關心的是受刑人的健康，以及監獄醫療服務立即的責任。雖然允許監獄醫官閱覽受刑人與外部專科醫生的通信，是有可能使

得監獄醫官得面對自己醫療能力遭受質疑的情況，但本質上不太可能會與一個訓練有素的軍官參與閱讀一封寫給監獄監察官之抗議信之情形，有同等程度的風險。更有甚者，假如牽涉到的是受刑人的福祉，有可能監獄醫官無論如何更該知道詳情。

15. 上訴法院作成的結論是，監看原告的醫療信件，是一種對其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權利所為之妥適的干預，即便法院並不排除於其他案例情形下，否准監獄中之受刑人進行秘密醫療通信者，也有可能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決定。上訴法院之主要論據如下：首先，監控原告的醫療通信，呼應了監獄行刑法 1000 號第 36.1 章所明示之正當且迫切的立法目的。其次，除非取消所有審查，否則對監獄當局而言，並沒有其他侵犯性較小的措施可資採行。第三，限由監獄醫官閱覽原告的醫療通信，在法院眼中並不算過分。第四，決定採取系爭措施之程序，並非恣意妄為。尤其，該等措施並不是僵硬地適用一項政策所致。取消監看醫療信件的做法，不但曾被考慮過，甚且還被實施到經過仔細考慮而決定還是應予以監看之時。本案中系爭干預僅涉及一位通信對象（外部專科醫師），且限由具備醫療專業資格的閱覽者（即監獄醫官）為之，並未否定原告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權利本身。無可否認的，本件情形存有一無可迴避的濫用風險，例如，原告之監獄生活或所受到的對待，因為他所書寫的內容被監看之故，而變得較艱辛。然而，藉由限縮由監獄醫官監看的方式而輕忽的風險，比不上前述各種要素的重要性。

(5) 向上議院提起的訴願

16. 2005 年 4 月 18 日原告向上議院所提起的訴願請求，上議院以其訴願並未釋明一般公共利益上之可爭論的法律觀點為由，而遭駁回。

(6) 原告當前在監獄中的處境

17. 自 2007 年 5 月 22 日起，原告於 Staffordshire 一所 B 級監獄中服刑。

II. 相關內國法與實務（下略）

III. 重要的國際法資料（下略）

判決理由

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主張

18. 原告主張監獄當局阻撓並監看其醫療通信，乃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其規定如下：

「1. 任何人皆享有其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居住與通訊受尊重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受公權力之侵犯。但基於民主社會中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祉之利益、為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依法為之者，不在此限。」

19. 被告政府反駁原告主張。

A. 起訴合法性

20. 法院指出，本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適用，並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顯無理由之情形。此外，法院認為亦無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基此，此部分之訴訟合法。

B. 實體理由

1. 兩造當事人之主張

21. 被告政府同意，查核原告與其外部專科醫師間之通信一事，已構成對原告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享有的通訊應受尊重之權利的干預。

22. 依據英國上訴法院的判決（特別是判決理由第 19 段），被告政府主張系爭干預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下，是正當且妥適的。他們認為，可資適用的法律規範對本案情形提供了清楚且結構井然的指示，同時完全遵守了歐洲人權公約的要求。他們主張，相關程序的設計，是為了本案情狀所量身製作。此外，原告的醫療通信僅揭露給監獄醫官，而監獄醫官本身負有醫療秘密義務。他們認為本案情形涉及的是由監獄醫官所為之有限制地閱覽受刑人單一種類信件，不同於該等涉及概括性地閱覽受刑人信件，而被認定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的案例類型（……）。

23. 原告主張監看其信件是不妥適的。在被告政府的見解中，並沒有任何特定根據足以支持他會濫用與醫生之通信的暗示。監獄行刑法 4411 號，也就是被告政府據以規範受刑人通信政策的規定，肯認受刑人得與許多人，包括處理有關醫療照護之異議事件的健康照護委員會以及提供自殺諮詢服務的「撒瑪利亞人」（Samaritans），秘密地通信。依據監獄行刑法 4411 號之規定，此等信件只能於存有合理事由足認信件中夾帶有違法附件時，始得加以開啟。

24. 原告進一步主張，監看其醫療通信，存有一項明顯的風險，亦即將會壓抑一個受刑人的意思傳達，從而有害其所接獲之醫療意見的品質。正是基於此等憂慮，而使得合法的通信被賦予

秘密性。監獄行刑法 4411 號證明了受刑人得秘密地寫信給他們的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健康照護委員會，並不會就因此危及監獄安全。很難看出為什麼濫用與醫師之通信的風險，就一定會高於濫用與律師通信所伴隨而生的風險。

2. 法院之判決

25. 法院指出，很清楚地，實際上也無爭議的是，本案中原告受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通信應受尊重權利之行使上，存有「公權力干預」。除非此等干預係「依法為之」，且係在追求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正當目的之一或多個，同時是為達此等目的而「於民主社會所必要」者，否則即屬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26. 法院進一步看到，雙方當事人均同意，閱覽原告之信件一事，是由法律所規定的，而且是為了防範犯罪並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本案所應審查的爭點在於，對原告通信所為之干預，究竟是否為「於民主社會所必要」者。

27. 必要性的觀念，暗示了「干預」應與迫切的社會需求相當，特別是，干預對於所欲追求的目的而言，應屬妥適。於決定一項干預是否「於民主社會所必要」的相關考量，乃屬國家的評斷餘地（……）。必要性的初始評估是由國家權力機關所為，而其所引據的干預理由是否適切且充分的終局評價，則取決於法院針對其是否合於歐洲人權公約要求所為之審查。

28. 於判斷對於受刑人通訊應受尊重權利之行使所為干預，是否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定之一個或多個目的之追求所「必要」時，必須考量到監獄監禁之通常且合理的需求。對受刑人通信所實施之若干管控措施本身並非完全與公約不相容

(……)。然而，有關受刑人之合法秘密通信，法院已發展出相當有說服力的標準。於 *Petrov v. Bulgaria* 案之判決第 43 段中，法院宣示了有關監獄中之合法通信的原則如下：

「與律師通信……原則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下的特權，對之為常態性審查，即未合於律師與其客戶間關係所附隨的秘密性與職業特權之原則(……)。監獄當局只可以在有合理事由相信信函中夾帶有違法附件，而該違法附件是無法依通常檢查方法而發現時，才可以開啟一封律師寄給受刑人的信件。然而，該信件也只會被開啟，而不許被閱覽。在此必須有防範該信件被閱覽的適當的保證措施，例如，於當著受刑人之面開啟該信件。另一方面，閱覽受刑人與律師間之往來信函，應僅限於有權機關有合理事由相信前述特權遭致濫用，致使信函內容物件危及監獄安全或他人安全，或其他具有犯罪性質之狀況等例外情形下，始得允許為之。」至於何為「合理事由」，端視所有情狀而定，但前提是存在若干足以使客觀第三人同意有關通信之特權管道已遭濫用之事實或資訊(……)。」

29. 本案中，干預的形式是監看原告與其監獄外專科醫生之通信，而其中關切的是讓原告面臨生命危險的醫療處境。法院援引 *Z. v. Finland* 案（1997 年 1 月 25 日判決，裁判彙編 1997-I）中所強調的見解：

「包括醫療資料在內之個人資料的保護，對於一個人享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人生活與家庭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尊重健康資料之秘密性，乃屬所有締約國法體系之重要原則。重要的，並非僅僅是尊重病患之隱私感受，同時也必須在醫療專業中與一般性的健康照護體系中維護病患的秘密。」

若無此類保護，該等有醫療需求者即有可能得放棄揭露那些

很可能是獲得適當醫療所必須提供的個人與私密性資料，甚至得放棄尋求醫療協助，致使危及其自身健康……。」

30. 再者，如同法院於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所建立的判例見解，即便監獄監禁有其實務上的需求，受拘禁者之健康與福祉仍須藉由提供一特別是一必要的醫療支援的方式而被適當地照顧（……）。於此脈絡下，法院就有關監獄中醫療秘密性之重要性，也同樣參考「歐洲防範刑求、反人道與貶抑性處遇與處罰委員會」（CPT）之指標（……）。

31. 就本案事實而言，法院認為，有關原告正苦於有生命危險的健康處境，因而要求能繼續接受從2002年就已開始的神經放射專科醫師之醫療照護一事，是很重要的。在此情形下，法院注意到英國上訴法院所認知的，監看原告與其專科醫師間之醫療通信，即便限由監獄醫官為之，已伴隨了「無可避免的濫用風險」。此外，法院也注意到，英國上訴法院也很謹慎地不排除在其他個案情況下，否准受刑人之醫療秘密通信是不合比例原則的可能性，且該法院也接受，允許監獄醫官閱覽此類受刑人之信件的話，有可能讓他得面臨自己專業表現遭受質疑的情況，反過來使得原告的獄中生活與處遇徒生艱辛。不容忽視的是，監獄醫官縱使是註冊有案的專業醫療人士，但一直到2007年受刑人處理法（Offender Management Act 2007）第25(1)編施行前，仍為監獄之公務員。現在所有監獄之醫療照護，已改由監獄外之國家醫療體系（NHS）下之醫務士（general practitioner, GP）提供（……）。

32. 因此，法院注意到，原告於內國原審法院以及於人權法院中所提出的主張，亦即由監獄醫官監看其與獄外專科醫師之通信的作法，抑制了他們的通信，且也不利於他想確保在獄中能持續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的努力。法院與聽取原告請求為司法審查的

Collins 法官相同地，均認為在原告險峻的醫療處境下，原告的憂慮以及能對其於監獄中所獲得之醫療品質予以查核的希望，是很可以理解的。

33. 基此，法院注意到 Collins 法官與上訴法院都認為典獄長起初允許原告得秘密進行醫療通信之決定，暗示了，或者以上訴法院的用語來說，「強烈暗示了」，該決定「將完全是一種合理的作法」。法院也將典獄長於 2002 年 9 月 18 日所採行的程序，亦即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原告之醫療通信將不會被閱覽，納入考量。沒有爭議的是，就原告過去曾經、或未來可能有意濫用他所享有的醫療秘密通信的暗示，是完全沒有根據的。此外，法院認為，雖然原告被拘禁於一所高度警戒的監獄，亦即 A 級監獄（高風險監獄），但他本身是屬於 B 級受刑人（無須施以高度警戒條件的受刑人……）。

34. 另外，法院並不認為監獄當局所提出的有關促成受刑人之醫療秘密通信所可能帶來的一般性困難的論點，在本案中具有特別的關聯意義。本案中，原告僅僅希望與一位具名的專科醫生秘密通信，而英國上訴法院也同意其住址與資格很容易獲得證實。尤有甚者，系爭專科醫師似乎願意且可以為所有他與原告的通信加蓋明顯可辨識的戳記，在典獄長於 2002 年 11 月 28 日重為決定前，也已實際示範過。法院無法贊同英國上訴法院的觀點，亦即認為原告的專科醫師—其正直人格從未被質疑過—有可能「遭脅迫或詐騙」而代轉違法訊息的風險，已足以正當化對原告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權利基於本案的例外情狀所為之干預。特別是既然上訴法院進一步認知到，雖然相同的風險本質上亦存於國會議員之秘書人員上，但與國會議員無障礙溝通的重要性，凌駕了此一風險。

35. 基於原告險峻的醫療處境，法院認為一個正承受有生命危險之醫療處境的受刑人所應獲得的與其專科醫師間無阻礙的通信權，不應少於受刑人與國會議員間之通信權。在這樣的決定下，法院參考了英國上訴法院所認許的看法，亦即在有些案件中，拒絕受刑人得為秘密醫療通訊的話，有可能是不妥適的……。也就是說，法院考量了原告於此點所提出之主張，即被告政府無法提出充分的理由說明，為何與具名且有明確地址、專業資格以及正直性無庸置疑的醫師通信所伴隨的濫用風險，應該被認定為大於與律師通信所伴隨的風險。

36. 鑑於上述理由，法院認定本案相關情狀下，對原告醫療通信所為之監看，即使是限定由監獄醫官為之，並未得到與原告所享有之通信應受尊重之權利間之均衡性。

37. 據此，本案已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下略）

據上論結，法院一致判決：

1. 原告之訴合法；
2. 認定本案牴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3. （下略）。

【附錄：判決簡表】

| | |
|------|-------------------------------------|
| 審判庭 | 第四庭 |
| 裁判形式 | 判決（實體判決與損害賠償） |
| 官方語言 | 英文；法文 |
| 案名 | <i>Szuluk v. the United Kingdom</i> |

| | |
|--------|--|
| 案號 | 36936/05 |
| 重要等級 | 1 |
| 被告國家 | 英國 |
| 裁判日期 | 02/06/2009 |
| 裁判結果 | 違反公約第 8 條，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 相關公約條文 | 8 ; 8-1 ; 8-2 ; 41 |
| 不同意見書 | 無 |
| 系爭內國法 | Sections 1, 4, 7 (1), 47 (1) and 52 (1) of the Prison Act 1952 ; Section 25(1) of the Offender Management Act 2007 ; Section 66(4)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67 ; Prison Rules SI 1999/728, rules 7(1), 34 and 39 ; Prison Service Order 0900, paragraph 1.1.1 ; Prison Service Order 1000, Chapters 36.1 36.21 and 36.22 ; Prison Service Order 4411, Chapter 5.1 |
| 本院判決先例 | <i>Campbell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5 March 1992, Series A no. 233 ; <i>Ciapas v. Lithuania</i> , no. 4902/02, § 30, 16 November 2006 ; <i>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44362/04, § 77, ECHR 2007- ; <i>Hurtado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8 January 1994, Series A no. 280-A,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 79 ; <i>Jankauskas v. Lithuania</i> , no. 59304/00, §§ 21-22, 24 February 2005 ; <i>Kwiek v. Poland</i> , no. 51895/99, § 39, 30 May 2006 ; <i>Mouisel v. France</i> , no. 67263/01, § 40, ECHR 2002-IX ; <i>Ostrovar v. Moldova</i> , no. 35207/03, § 105, 13 September 2005 ; <i>Petra v. Romania</i> , 23 September 1998, § 37, Reports 1998-VII ; <i>Petrov v. Bulgaria</i> , no. 15197/02, 22 May 2008 ; <i>Savenkovas v.</i> |

| | |
|--------|--|
| | <i>Lithuania</i> , no. 871/02, § 95, 18 November 2008 ; <i>Silver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5 March 1983, Series A no. 61 ; <i>Z. v. Finland</i> , judgment of 25 January 1997, Reports 1997-I ; <i>Zborowski v. Poland (no. 2)</i> , no. 45133/06, § 48, 15 January 2008 |
| 其他參考資料 | Paragraphs 34 and 50 of the CPT's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tandards published in October 2006 |
| 關鍵字 | 通訊應受尊重之權利、於民主社會所必要、防範犯罪、保護他人權利自由、妥適性（比例原則） |